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何中偉
電話：03-3387506
電子信箱：1002573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0801062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0315670_print、1070315670_Attach01、1070315670_Attach02、
1070315670_Attach03、1070315670_Attach04 (1080106297_Attach01.pdf、
1080106297_Attach02.pdf、1080106297_Attach03.doc、1080106297_Attach04.
doc、1080106297_Attach05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迴避通知書」及「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」範例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7年12月18日府政預字第1070315670號函轉法務部107年12月11日法廉字第107050127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6條規定，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，應即自行迴避，並應以書面通知方式辦理；另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，得向第6條第2項或第3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。法務部設計旨揭通知書及申請書範例，請各機關參考運用，電子檔置於桃園市政府政風處/陽光法案/利益衝突專區/表單項下，如有修正範本即時上網公告。
- 三、次依本法第11條規定：「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、上級



機關、指派、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，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、申請迴避、職權迴避情形，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，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（構）或單位」，審酌本法自107年12月13日施行至同年12月31日期間未滿一年度，故將於108年年度結束前，另行檢附彙報格式函請各機關就本法第20條所定法務部管轄之公職人員迴避情形彙報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